

#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一高二國文作文比賽辦法

115.2.23

- 一、宗旨：為激發學生寫作興趣，培養學生寫作能力。
- 二、舉辦日期：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
- 三、寫作時間：上午 10：10 至 11：40（共 90 分鐘）
- 四、舉辦地點：學珠樓 B1 自習室。
- 五、寫作題目：當場公布。
- 六、選拔方式：
  1. 組別：高一組、高二組。
  2. 報名：請各班國文老師在任教班級中遴選最優學生 1 人代表參加，請各班學藝股長於 3 月 24 日(二)前將報名表送交教務處試務組。
  - \*班級中於國中或高中參加全國或縣市級語文競賽作文項目得獎者可增額參加。
  3. 比賽：4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假學珠樓 B1 自習室舉行現場競賽。
- 七、評判標準：內容與結構占 50%、邏輯與修辭占 40%、字體與標點占 10%。
- 八、評判教師：由校長聘請。
- 九、獎勵：各組最優之五名學生由校長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 十、注意事項：
  1. 作文紙由學校準備。一律使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
  2. 參賽選手請於比賽當日 10：05 前攜帶比賽文具並準時集合入座。
  3. 競賽現場無時鐘，請自備一般手錶。
  4. 不得佩戴智慧型穿戴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
  5. 本辦法未盡周詳之處，一律比照市賽規定辦理。

請沿線撕下

## 北一女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文作文比賽報名表

年 班	參加資格	座號	參賽者姓名	備註 (增額須註明得獎年度/縣市/獎別)
	班級推選			不需填寫
	校外績優增額 1			
	校外績優增額 2			
	校外績優增額 3			

任課教師簽名：

學藝股長簽名：

(本表請於 3 月 24 日(二)前擲回教務處試務組)